**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开放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扩大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研究所科学研究的开放度和科研水平，研究所设立开放项目基金。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制定实施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所主要围绕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医院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医教研协同、社会化办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医疗大数据及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学术研究。开放项目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研究所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并以多种形式对国内外开放。

**第三条** 开放项目基金的经费来源为研究所通过多渠道筹措的资金。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研究所根据筹集的开放项目基金来源，不定期在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科技处、医院管理处等网站发布开放项目申请指南，接受项目申请。

**第五条** 开放项目基金重点支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医院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医教研协同、社会化办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医疗大数据及智慧医疗等领域的研究项目，重点资助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团队和个人。

**第六条** 开放项目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开放项目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硕士学位），其他申请者需有二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书面推荐。

**第八条** 申请者须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且由所在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

**第九条** 开放项目基金的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开放项目申请指南》，认真填写开放项目申请书，并按规定签名和用印后，将原件交到研究所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研究所办公室负责开放项目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不符合资助范围。

3．申请题目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开放项目基金评审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公开选评、择优支持。开放项目基金捐助人或单位不得指定特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基金受益人。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采取两轮评审制，首先由办公室遴选专家进行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研究所所长办公会议终审，终审合格后，由研究所所长签署资助意见，所长签发执行通知。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项目基金资助被批准执行之日起，外部申请者即为研究所客座人员。开题前，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开放项目任务书》，研究所管理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分年度拨付经费。

**第十四条** 开放项目基金资助启动后，须严格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开放项目任务书》执行；需要调整研究项目或更换项目申请者时，必须经研究所所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于每年5月30日前向研究所办公室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研究所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项目执行情况，根据审议结果，决定结余经费是否转入下一年度。对执行不达标的项目，研究所有权终止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成果目录与证明、论文复印件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研究所办公室，以备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由研究所开放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专利及成果报道等）均应第一标注“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开放项目基金资助”；英文发表的书面研究成果注明为：This Project Was Funded by ××× Open Program of Hospital Management Institute,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第十八条** 开放项目基金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的起始时间为批准年当年6月1日。每项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结题。

**第十九条** 开放项目基金被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含合作单位）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

**第四章 开放项目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项目基金开支范围应当符合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处、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科技部和财政部等部门的有关财务规定。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业务费（含调研差旅费、实验材料费、数据使用费、专题研讨会）、劳务费（限于研究生生活补助及外请专家咨询）、学术会议费、论文发表或论著出版费、专利申报费、著作权登记费等。

**第二十一条** 开放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1. 项目获批后，项目经费汇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帐户，采用分批拨款的办法，项目启动经费为批准经费的一半，中期考核合格后再决定下次汇出款项的时间与额度。

2. 研究者必须遵守学术规范，开放项目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它研究项目或其它名目。凡不按上述规定执行者，研究所有权追回已拨款经费。

**第二十二条**  研究所成立开放项目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研究所所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委员主要由医院管理研究所主要领导、教育基金会、医院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卫生管理学院教授代表等成员组成。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研究所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基金使用情况，接受校财务处、校教育基金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办公室负责开放项目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开放项目承担者，必须遵守本研究所开放项目基金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凡不按上述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申请开放项目资助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规定相抵触，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